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罚决[2023]7号

永丰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永丰县振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院内

法人代表：吴谨

法人身份证号：362425196709110013

一、违法事实：

在2022年全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代理的永丰县恩江南岸组团排涝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YFZF2021-ZC002）、永丰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试点村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FZF2021-ZC003-A、B）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永丰县恩江南岸组团排涝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YFZF2021-ZC002）

1、技术实力设置“起重机生产厂家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10吨以上的起重机必须要生产许可证，评审因素以资格条件作为加分项，违反采购法71条第三项，财政部87号令17条；

2、评分办法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信用等级作为加分条件，涉及企业成立时间，为歧视性条款，违反采购法71条第三项、财政部87号令17条；

3、合同质保期2年，而投标人响应为6年。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7条第四项。

（二）永丰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试点村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FZF2021-ZC003-A）

1、商务分以“同时承担过市、县国土空间…”作为加分条件，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违反采购法71条第三项，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八项；

2、评分办法技术分“规划背景与现状分析”等评审因素未量化。违反采购法71条第三项，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8条第七项、财政部87号令第55条；

3、结果公示没有“服务范围、要求、时间”等内容，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3条第3款、财政部87号令69条第二款。

（三）永丰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试点村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FZF2021-ZC003-B）

1. 评分办法商务分“类似业绩”“5、承担过两规融合

编制项目...”、“企业实力”“同时获得《全国城市规划编制综合实力 50 强》荣誉和《城市规划专业领先企业》荣誉...”。以特定奖项作为加分项，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采购法 71 条第三项，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七项。

2、评分办法技术分“技术方案”评审因素未量化。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第 7 款、财政部 87 号令 55 条；

3、结果公示没有“服务范围、要求、时间”等内容。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第 3 款、财政部 87 号令第 69 条第二款。

二、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及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罚金壹万伍仟圆（¥15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罚款壹万伍仟圆（¥15000.00）。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